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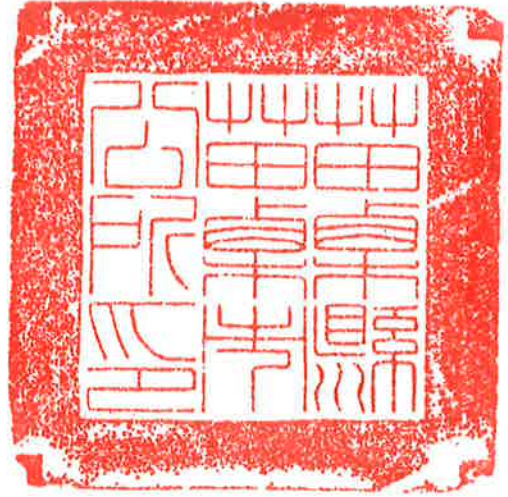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300240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案決通過辦理。(113年11月29日苗市代(12)會字第858號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。
- 二、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全文、對照表、總說明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余文忠